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3)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詳列於通告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詳列於通告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詳列於通告內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股東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代為出席大會，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